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2,513	140,218
銷售成本		(90,405)	(104,907)
毛利		22,108	35,311
其他收入	6	4,353	2,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1,890)	(248,4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分銷及銷售成本		(2,319)	(3,419)
行政開支		(79,673)	(73,254)
其他開支		(4,596)	(8,817)
融資成本	8	(1,293)	(49,002)
除稅前虧損		(133,292)	(345,021)
稅項	9	(2,203)	(4,0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135,495)	(349,03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u>(83,831)</u>	<u>(29,425)</u>
年內虧損		<u>(219,326)</u>	<u>(378,45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58	96,256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20,505)	–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4,011)	(28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55	715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3,327</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90,176)</u>	<u>96,68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09,502)</u></u>	<u><u>(281,77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493)	(349,03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83,831)</u>	<u>(29,4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9,324)</u>	<u>(378,45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u>	<u>–</u>
		<u><u>(219,326)</u></u>	<u><u>(378,458)</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500)	(281,776)
非控股權益		<u>(2)</u>	<u>–</u>
		<u><u>(309,502)</u></u>	<u><u>(281,776)</u></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58)</u>	<u>(12.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45)</u>	<u>(11.9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52	48,808
預付租賃款項		–	1,886
投資物業		961	993
採礦權		–	1,551,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9	–
可供出售投資		173,479	11,21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556	–
應收貸款	14	30,572	–
存款		150,991	95,757
遞延稅項資產		205	205
		467,804	1,710,844
流動資產			
存貨		19,277	26,126
應收賬款	13	13,178	23,034
應收票據	13	217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424	12,752
應收貸款	14	110,000	–
應收代價		149,875	–
持作買賣投資		142	118
預付租賃款項		–	104
可收回稅項		6,075	4,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231	44,040
		589,419	111,07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1,631,993	2,492,670
		2,221,412	2,603,74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7,832	11,15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1,112	29,002
已抵押票據	17	122,582	–
可換股票據		–	638,056
嵌入式衍生工具		–	43
應付稅項		23,804	4,285
		<u>175,330</u>	<u>682,54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65,462	888,812
		<u>240,792</u>	<u>1,571,3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0,620</u>	<u>1,032,3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8,424</u>	<u>2,743,236</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21	1,386
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	7,289
		<u>1,121</u>	<u>8,675</u>
資產淨值		<u>2,447,303</u>	<u>2,734,5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96,527	196,377
儲備		2,180,597	2,425,618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而於其他 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u>65,181</u>	<u>112,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42,305</u>	<u>2,734,561</u>
非控股權益		<u>4,998</u>	<u>–</u>
權益總額		<u>2,447,303</u>	<u>2,734,5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曾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組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否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及銷售退貨）。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u>112,513</u>	<u>140,21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有關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營運（「煤炭開採營運」）已於本年度內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有關本集團煤炭開採營運之任何金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供報告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綜合 千港元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收益	<u>86,262</u>	<u>26,251</u>	<u>112,5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2,393)</u>	<u>2,268</u>	(125)
其他收入			4,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8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中央行政費用			(59,759)
其他開支			(4,596)
融資成本			<u>(1,2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33,29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 膠盒及紙盒		綜合 千港元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收益	<u>112,957</u>	<u>27,261</u>	<u>140,2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3,263</u>	<u>4,580</u>	7,843
其他收入			2,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8,474)
中央行政費用			(49,205)
其他開支			(8,817)
融資成本			<u>(49,0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45,02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449	73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賺取之利息	429	430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1,995	–
雜項收入	1,480	2,131
	<u>4,353</u>	<u>2,634</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3	(245,3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	(66)
已抵押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0,8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0,8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5)	1,5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327)	(999)
外匯虧損淨額	(1,206)	(2,95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555)	(715)
	<u>(71,890)</u>	<u>(248,47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	<u>1,293</u>	<u>49,002</u>

9.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16	3
其他司法權區	<u>955</u>	<u>2,009</u>
	971	2,01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1,232</u>	<u>2,000</u>
稅項	<u>2,203</u>	<u>4,012</u>

香港利得稅均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84	1,6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0,405	104,907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941	1,25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764	5,30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606	11,213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755	4,6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6,472	56,2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8	3,276
– 以股份形式付款	6,471	8,063
	65,012	83,524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內蒙古採煤營運及新疆採煤營運）（定義見附註15）之合併業績乃載於下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新疆採煤營運，其已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32,997	2,861
銷售成本	(26,810)	(1,4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20	2,322
分銷及銷售成本	(394)	(110)
行政開支	(20,418)	(18,0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撇銷	(86,693)	-
其他開支	(266)	(15,273)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365)	-
稅項抵免	-	277
	<u>(101,329)</u>	<u>(29,425)</u>
出售營運之收益	141,619	-
應佔所得稅開支	<u>(124,121)</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83,831)</u>	<u>(29,425)</u>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9,326)</u>	<u>(378,458)</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7,700</u>	<u>2,915,4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9,326)	(378,45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83,831</u>	<u>29,42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5,495)</u>	<u>(349,033)</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13. 其他即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178	23,034
應收票據	217	—
	<u>13,395</u>	<u>23,034</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51	20,474
31至60日	2,533	906
61至90日	1,006	627
91至180日	505	1,027
	<u>13,395</u>	<u>23,034</u>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承兌票據	25,000	—
計息債券	5,572	—
	<u>30,572</u>	—
即期：		
定息應收貸款	110,000	—
	<u>140,572</u>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a) 內蒙古採礦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採煤營運」）。除總代價外，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蒙港集團墊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結算資金」），將用於償還蒙港集團現有之應付第三方款項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款。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結算資金，而結算資金由蒙港集團支付予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資金為27,554,000港元並已存入蒙港集團之一個特設銀行賬戶。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蒙港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內蒙古採煤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500
預付租賃款項	26,176
採礦權	2,058,378
按金	14,137
存貨	3,0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13
存入特設銀行賬戶之現金	27,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2,492,670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7,029)
遞延稅項負債	(513,503)
結算資金	(368,28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888,812)
	<hr/> <hr/>

(b) 新疆採煤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新疆採煤營運」））之全部權益及轉讓1,6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建議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之冠宇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新疆採煤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冠宇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8
預付租賃款項	1,898
採礦權	1,568,091
按金	7,973
存貨	13,917
應收賬款	1,9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1,631,993
	<hr/>
冠宇集團之負債：	
應付賬款	2,039
其他應付款項	13,252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6,802
借貸	33,369
	<hr/>
	55,462
已收優派能源按金	10,00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65,462
	<hr/> <hr/>

16. 其他即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尚未償還金額。就貿易採購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45	6,589
31至60日	1,220	3,686
61至90日	184	402
91至180日	83	480
	<u>7,832</u>	<u>11,157</u>

17. 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合共行使價最多為10,000,000美元之普通股，自發行認購權證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及投資者尚未協定認購權證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認購權證之認購價之協定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一份協議（「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協定，認股權證將不予發行，而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責任獲解除。

票據之到期日為於發行日期後一年。票據附帶固定利率為每年17%。票據可由本公司提早按將予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及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

票據乃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現金所得款項113,358,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3,880,000港元）之票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票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公平值為122,582,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20,81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扣除。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增加	<u>5,000,0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463,553	120,573
配售股份	574,513,810	28,72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u>941,558,441</u>	<u>47,07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7,535,804	196,37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u>3,000,000</u>	<u>15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30,535,804</u>	<u>196,5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受國內宏觀經濟調控與煤炭供求變化影響，煤炭行業之價格及銷售於回顧年度出現跌幅。國內經濟形勢雖已企穩，但煤炭下游鋼鐵、水泥、建材等產業尚未出現明顯回升，煤炭行業在經歷多年高速發展後，開始進入調整階段，西部地區將變為煤炭行業之開發建設重點。

目前中國天然氣之使用比例在能源消費結構中只佔4.6%，發展空間巨大。同時，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強調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以調整能源消費結構及減少能源消耗對環境所帶來之影響。為提高天然氣之供應，中國政府近年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並不斷加大對天然氣基礎設施之投資。這些措施勢將大力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之使用率，並為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業務及財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因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政府支持外商投資開發其境內蘊藏之豐富天然氣資源，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在新疆之天然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新疆庫車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有關建議於庫車縣興建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項目，並計劃於南疆建設約四十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組成之銷售網絡，截至本公告日，已獲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政府批准於阜康市、庫車縣、拜城縣建設共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由於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回顧年度仍在起步階段，故此該業務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收益。

煤炭開採業務及其相關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轉型，由主營煤炭開採業務轉型為煤炭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烏海煤礦與洗煤廠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冠宇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拜城溫州煤礦之全部權益。於回顧年度，拜城溫州煤礦之產量約為226,633噸，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銷售原煤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851,000元（約相等於32,997,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歐洲市場經濟低迷導致對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有所下降。於回顧年度，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下降19.8%至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200,000港元）。毛利率因訂單量減少、勞工成本及人民幣持續上升而下降至約19.6%（二零一二年：25.2%）。總毛利減少至約2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總額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00,000港元或65.3%。收入主要來源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財務公司所賺取之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總淨額約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有抵押票據之公平值虧損、(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32.2%。該減少乃由於包裝盒業務之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400,000港元或8.8%。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香港之租金開支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業務營運產生之項目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00,000港元），即(i)透過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i)出售蒙港集團；及(iii)建議出售冠宇集團。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7,700,000港元或9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產生利息開支之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4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司法權區及香港之所得稅開支下降所致。

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0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為2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8,500,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58港仙（二零一二年：12.98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1,98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2,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冠宇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已分類為作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4.6%（二零一二年：14.8%），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合共4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動用融資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該融資」）。該融資按年利率4.50厘計息及須預付按所提取金額之1%計算之費用。

該融資乃以兩個銀行賬戶（本公司須於自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到餘下代價後存入金額人民幣120,150,000元（約149,875,000港元））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該融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悉數提取，而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贖回發行予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

除所述者外，於報告日期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600,000港元）及1,17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1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2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年內，本集團已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p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遊艇及隨附水上設施。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幅於中國擬將用作物流及存儲用途之土地。可退還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支付。倘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最終協議，則該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而屆時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90,000,000港元自其經紀收購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該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獲悉數轉換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結日後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業務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之相關政策相繼出臺。在政府政策之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冀能將業務重心由採礦業轉至清潔能源領域，積極開拓天然氣業務，發掘投資機遇及拓展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亦計劃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主業為節能減排、環境保護之中央企業，是中國節能環保領域最大之科技型服務型產業集團）開展合作，共同開拓在綠色能源、環保新材料及新能源技術領域上之新項目。本集團亦計劃與協鑫發展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之大型綜合環保能源企業）合作，共同開發運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油技術及有關業務，並在江蘇省及安徽省設立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計畫亦將以清潔能源為基礎，以氣源豐富之新疆為發展重心，利用資源優勢，結合國家鼓勵清潔能源發展政策，將本集團之業務通過自主發展、投資、併購、合作開發等多方管道，逐步擴展至清潔能源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等各個領域，為集團拓建成擁有完整產業鏈之綜合大型能源投資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時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